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請假）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李召集人慶松（請假）

彭總幹事岑凱

陳副總幹事佩玉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李玉華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吳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本市立法委員罷免案 8 案（2 月 3 日 4 案第 2.4.5.6. 選舉區，2 月 6 日 2 案第 1.7. 選舉區，2 月 10 日 2 案第 3.8. 選舉區），並分別於受理提議當日發函本會，請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2 月 23

日前、2月26日前及3月2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114年1月24日函發「臺中市第4屆新社區復盛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新社區公所及東勢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三) 114年2月23日東勢戶所（新社辦事處）應完成「新社區復盛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送交新社區公所於2月25日至27日（3日）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四) 本會第161次委員會議預定於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召開，審議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3、8選舉區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等相關議案；第162次委員會議預定於114年3月4日下午2時30分召開，審定臺中市第4屆新社區復盛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等議案。

第四組工作報告

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8條規定：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本會於收到中選會來函後均立即發文轉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申請設置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茲略述如下：

- (一) 童香蘭女士、吳欣儒女士、廖金漳先生、林頴珉先生於本（114）年2月3日至中選會提出罷免臺中市第2選舉區立法委員顏寬恒、第4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偉翔、第5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健豪、第6選舉區立法委員羅廷瑋罷免案，本會已以114年2月4日中市選四字第1143450011、1143450012、1143450013、1143450014號函知提出申請，並經2月13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高富源先生、劉憲曾先生於本年2月6日至中選會提出第1選舉區立法委員蔡其昌、第7選舉區立法委員何欣純罷免

案；本會已以 114 年 2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43450020、1143450022 號函知提出申請。

- (三) 紀崑江先生、廖芝晏女士於本年 2 月 10 日至中選會提出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楊瓊瓊、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江啟臣罷免案，本會已以 114 年 2 月 1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43450023、1143450024 號函轉知提出申請。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童香蘭女士等 4 人提議罷免臺中市第 2、4、5、6 選舉區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送交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
- 二、有關前項「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相關條文，茲摘略如下：
 - (一) 第 3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
 - (二) 第 4 條：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 第 6 條第 2 款：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立法委員為 20 人。
 - (四) 第 7 條：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 (五) 第 8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

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三、童香蘭女士、吳欣儒女士、廖金漳先生、林頌珉先生於114年2月3日至中選會提出罷免臺中市第2選舉區立法委員顏寬恒、第4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偉翔、第5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健豪、第6選舉區立法委員羅廷瑋罷免案，本會於2月4日收到提議書當日即發文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至114年2月10日截止期限（行政程序法48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有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吳欣儒女士，被罷免人廖偉翔、黃健豪、羅廷瑋、顏寬恒先生送交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支持（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名冊（詳如一覽表）。

四、上開辦事處地點業經公所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均符合規定，另罷免辦事人員資格及人數初審結果亦符合規定，並經本會114年2月13日第97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五、檢附本案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罷免辦事人員名冊初審一覽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知申請人准予設置。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罷免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1選舉區蔡其昌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6日中選務字第1140000186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2,644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條、第77條、第79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一）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函請本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

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442人。

(二) 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23人。

(三) 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5人。

三、綜上，本案不符合人數共470人，符合人數共2,174人。

四、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人數223,459人，提議人數應達2,235人。

五、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1選舉區蔡其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114年2月26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罷免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顏寬恒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0156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3,557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條、第77條、第79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一) 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函請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126人。

(二) 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50人。

(三) 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

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1人。

三、綜上，本案不符合人數共177人，符合人數共3,380人。

四、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人數302,779人，提議人數應達3,028人。

五、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顏寬恒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114年2月23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罷免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4選舉區廖偉翔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0151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4,003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條、第77條、第79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一）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函請本市西屯區、南屯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136人。

（二）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48人。

（三）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1人。

三、綜上，本案不符合人數共185人，符合人數共3,818人。

四、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人數329,203人，提議人數應達3,293人。

五、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4選舉區廖偉翔罷免案提議人

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114 年 2 月 23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罷免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黃健豪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01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4,002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條、第77條、第79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函請本市北區、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有129人。
 - （二）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57人。
 - （三）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0人。
- 三、綜上，本案不符合人數共186人，符合人數共3,816人。
- 四、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人數363,225人，提議人數應達3,633人。
- 五、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黃健豪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114 年 2 月 23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罷免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羅廷瑋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01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3,703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條、第77條、第79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函請本市中區、西區、東區、南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有151人。
 - （二）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52人。
 - （三）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5人。
- 三、綜上，本案不符合人數共208人，符合人數共3,495人。
- 四、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人數273,367人，提議人數應達2,734人。
- 五、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羅廷瑋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114年2月23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罷免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7選舉區何欣純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6日中選務字第11400001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3,706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條、第77條、第79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 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函請本市太平區、大里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有785人。
- (二) 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計有61人。
- (三) 依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8人。

三、綜上，本案不符合人數共854人，符合人數共2,852人。

四、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人數329,666人，提議人數應達3,297人。

五、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7選舉區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114年2月26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